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變更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其個人職務調動關係，董燕生先生(「董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並且沒有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的與其辭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項。

董事會向董先生在其任職期間作出的貢獻致謝。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欣然宣佈，常存女士(「常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常女士，40歲，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彼持有北京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及北京工商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常女士現時為富德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及審計責任人，同時亦分別兼任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德生命人壽」)及生命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審計責任人，以及國民信託有限公司之監事。彼於富德生命人壽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富德生命人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常女士在會計、審計、金融及保險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常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當中並無訂明固定任期，但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及進行重選連任。根據該委聘書，常女士將可收取由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將參考常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常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為每月 35,000 港元，該袍金將按常女士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常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常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i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常女士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再選連任。此後，常女士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常女士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委任常女士之事項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常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